**案例故事範例-請以簡單、具體的方式描述**

**※檢察官執行案件時發現被告困境，通報社會處**

受刑人陳００因妨害性自主罪需入監執行，檢察官於製作執行筆錄時發現其需扶養3名子女，因其入監無法工作，將造成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故通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已輔導案主申請相關社會輔助。

**※檢察官執行案件時發現被告困境，通報社會處**

受刑人林００因森林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需入監執行，檢察官於製作執行筆錄時，發現其有2名子女交由母親照顧，而其係家庭生計者，因入監執行將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故通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已將其2名子女核定為兒少生活輔助對象，並定期給予物資濟助。本署102年12月及103年1月共完成關懷通報2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 | |